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王琼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王琼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胜”）出资4,25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与公司间接参股的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共同投资，继续发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

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与现有的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形成协同发展，促进产品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香港劲胜对外投资系基于金创智的经营管理经验，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基础，有利于保障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稳健经营。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琼女士因担任金创智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非关联监事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交易，系出于经营发展对中长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能够更好地满足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